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4 份，收到表决票 4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监事会对议案发表的意见：

1、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

能力，分别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审计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4、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0 日